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 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至十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领导人在友好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两国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

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中乌建交联合公报、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三日中乌联合公报、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乌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声明和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中乌联合声明

的各项原则；

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两国建交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领域互利合作的发展感到满意，并将继续努力，把两国关系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

二、双方将继续保持和开展包括高层互访在内的各个级别的政治对话，认为这对加强相互了解和信任具有重要意义。

三、两国领导人十分重视扩大和加强两国的互利经贸合作，认为两国在经贸和生产服务等领域取得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表示，应进一步发挥两国在轻纺、家电、通讯、食品和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潜力，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利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相互投资。

四、双方认为应优先发展交通领域的合作，协调两国货物过境运输的条件，并对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复兴丝绸之路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

鉴于中国库尔勒—喀什铁路已铺设完毕，双方认为应加快喀什—安集延铁路技术经济论证和签署多边协议的准备工作。

五、双方将鼓励两国在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新闻、旅游、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两国政府将为此创造相应的条件。

六、双方重申有必要在保护环境、治理污染、防止工业对自然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等方面开展合作。

七、两国执法及其他主管部门将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预防、打击和调查恐怖活动，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

八、双方重申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及国际恐怖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

对另一方的分裂活动和极端行为，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教派间的矛盾。

九、双方重申，愿在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方面相互予以支持。

中方尊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支持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为巩固国家独立、维护宪法制度、发展民族经济和实施社会经济改革所作的努力。

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惟一的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重申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十、中方积极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在中亚地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愿意根据中国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一贯立场，积极支持中亚五国建立无核武器区。

双方积极评价有关国家在“6+2”小组框架内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努力，呼吁阿国内冲突各方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民族和解并遵守塔什干宣言的原则。

双方支持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进程，希望塔吉克斯坦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十一、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表明，双方在许多问题上持一致或相近的立场，双方同意继续在国际事务中加强合作。

双方愿就联合国事务扩大双边合作，以提高和加强联合国这一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最重要国际组织的作用和威信，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坚持尊重国家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等基本原则。双方将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十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江泽民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卡里莫夫

(签 字)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于北京